

移民信箱

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筆

讀者問：

我於1996年成為美國公民。過去十年來大部分時間都在台灣從事一項事業。我母親（80歲）現在想移民來美國和我的兄弟姐妹團聚。我們的父親五年前去世了。我弟弟和妹妹只有綠卡，所以我必須為母親申請。我能做得到嗎？

答：英國公民在英國之外的時間長短沒有限制。話雖如此，移民法確實要求你在母親面談拿綠卡時證明你在英國有住所。證明住所是你必須在I-864經濟擔保書表格上填寫的一項需求。國務院在討論住所的概念時，認為可以接受I-864經濟擔保書，如果申請人能滿足國務院官員要求，相信他於受益人入境美國的當日或之前會在英國設立住所，還有「外交手冊」（FAM）提出的一些要求，如開設英國銀行帳戶、向英國轉移資金、在英國投資、在英國找工作、為子女在英國註冊唸書，以及在英國選舉中投票等。

持結婚綠卡為兒申請簽證有利有弊

讀者問：

我家有一位美國公民，剛拿到了有條件綠卡。我兒子在我結婚時已滿18歲，所以他不能與我一起申請。他現在20歲，在美國某大學學習。他擔心，如果我為他遞交申請，日後他出入美國會遇到麻煩。是真的嗎？如果是這樣，有什麼我們可以做的嗎？他的簽證有效期至2019年截止。

答：F-1簽證的學生應該只有非移民的意圖，遞交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可以被視為你兒子有移民的傾向。

海外公民申請親屬移民 要提供在美住所

目前，即使你為他遞交移民申請，他也可以輕鬆出入境，直到簽證到期為止。如果他決定在2019年續簽學生簽證，他可能會遇到困難。請注意，他不一定需要續簽才能在英國合法居留，因為簽證只控制入境和出境英國，而他只要持有有效的I-20入學許可，並繼續全日制學習，就是合法的。

續簽時，他必須透露已經有人為他遞交移民簽證的申請，所以就要看領事官員是否給你兒子發簽證。是否發給的關鍵在於，你為他的申請需要等多年的時間才能讓你兒子移民，並且你兒子的畢業是否在移民簽證排到之前就結束了。如果你決定這樣做，I-130的申請應該為領事處理作業，而強調下是在美國調整身分。

另一種選擇是讓你兒子尋找其他的方式移民，因為許多F-1學生通過職業移民或結婚的方式留在美國。但如果你兒子找不到這樣的雇主或結婚對象，最終可能浪費更多的時間，而這段時間你若為他申請可能會提前拿到綠卡。

所以，沒有一個黑白分明的選擇，你和他都必須估算未來的行動可能會有的風險和回報。

K-1身分但與另一公民結婚
或可申請10年綠卡

讀者問：

我於2002年以K-1未婚夫妻簽證進入美國，與未婚妻和她的家人住了大約六個月，但我們沒有結婚。我們有... 她總是威脅要把我送

回去。我們在六個月後分手了。我在2010年和另一個人相愛，2011年結婚，我們有五歲和六歲兩個孩子。既然我們可以證明婚姻是真實的，我妻子可以幫我調整到永久居民的身分嗎？

答：法律不允許以K-1身分進入美國而沒有與申請人結婚的當事人調整身分。

你的妻子可以為你申請I-130親屬移民，批准後，你可以回到你的祖國接受移民簽證面談，但兩個困難：你必須說服美國領事館官員，你沒有以欺詐的方式用K-1簽證進入美國，並且你必須提交I-601豁免申請，因為你在美國非法居留超過一年而受到10年不得入境的懲罰。如果豁免獲得批准，你將能以永久居民身分返回美國。那麼，你在美國境外的時間將為九個月到一年。你也可以什麼事都不做，如果被移民執法局ICE抓到，你可以在移民法庭上申請取消遞解令（即10年綠卡）。

你必須證明在美國居住了10年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並且你的離境會給你的妻子和孩子帶來異常的艱難。

請注意，只有當你在移民法庭出庭時才能申請解除遞送出境令，這種申請下可以向移民局提出申請。由於難以向移民法庭遞交案件，有些律師和移民顧問會在他們的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，遞交政治庇護案，以便在移民法庭前解除遞送出境的申請不過，這種做法通常很難成功，特別是這樣的庇護案件沒有法律依據。

透過結婚拿到臨時綠卡
若離婚可自行申請轉正

讀者問：

我於2014年以F-1學生身分來到美國，一直保持學生身分，於2016年與我的丈夫結婚。他幫我申請了綠卡，我於2017年1月獲得了有條件的綠卡。那時我們都住在俄亥俄州，因為我們在那裡的同一所大學上學，但在6月畢業後，他讓我們搬回加州與他的父母住一起。他的父母和我相處不來，所以我和丈夫爭論不休，於2017年11月離婚。我保留了所有文件。我現在還可以獲得永久綠卡嗎？

答：法律允許有條件的綠卡獲得正式綠卡，只要他們能夠證明他們在初始階段的婚姻是真正的婚姻。就你而言，你說你保存了所有的文件，這對證明你證實那段婚姻是真實的有很大的幫助。由於你現在已離了婚，你不必等有條件綠卡滿兩周年之前的90天內才提交申請。若願意的話，可現在申請取消有條件綠卡的身分（填寫I-751表格），並提供所有真正婚姻的證明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若有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請前往「加入這大家庭」即可